

移動機械人工智能警報系統 推廣先導計劃 章程



簡介

智能科技在建築業領域的應用近年呈現飛速的發展，應用場景日新月異，勞工事務局推出移動機械人工智能警報系統推廣先導計劃，目的鼓勵業界引入更多智能科技在職安健範疇的落地應用，以提升行業整體的職業安全水平。移動機械人工智能警報系統能提供圍繞機體周邊的人工智能警報，以及多個 AI 攝影機，當偵測到人體接近機體一定距離時，同時發出聲光警示給駕駛者及周邊人員，機體周圍伴有區域紅燈作安全警示。

符合計劃的移動機械

挖土機、推土機、裝載機、叉式剷車、輪式吊機、履帶式吊機等。

申請資格

■ 符合下述任一情況方可提出申請：

1. 擁有移動機械的承造商（a 類申請人）^{註 1}；
2. 擁有移動機械並從事貨運處理的碼頭經營人（b 類申請人）^{註 1}；
3. 擁有移動機械可供出租予建造業或經營碼頭貨運處理用途的擁有人（c 類申請人）^{註 1}；
4. 以租賃方式取得移動機械的承造商或從事貨運處理的碼頭經營人（d 類申請人）^{註 2}。

註 1：倘申請人為移動機械的擁有人（a、b 及 c 類申請人），需列出預計 6 個月內擬使用該移動機械的工程地點或作業場所（可多於一個），使用期限需自獲得本局批准及完成警報系統的安裝日起計，不少於 180 日；

註 2：倘申請人為以租賃方式取得移動機械的承造商或從事貨運處理的碼頭經營人（d 類申請人），申請人須提交出租人書面同意為該機械安裝及使用有關裝置的租賃合同，而相關移動機械須在該指定工程項目或作業場所的使用期限需自獲得本局批准及完成警報系統的安裝日起計，不少於 180 日。

計劃內容

-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申請最多三套移動機械人工智能警報系統連首次安裝服務，並自獲批准日起計，申請人須在 30 天內完成安裝及開始使用；
- 申請人須以指定的移動機械用於指定工程項目或作業場所內；
- 每一工程項目或作業場所最多可申請三套移動機械人工智能警報系統；
- 移動機械在指定工程項目或作業場所的使用期不少於 180 日，並且自申請人獲得本局批准及完成移動機械人工智能警報系統的安裝日起計；
-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除須因應申請設備的數量而安排相應人數的移動機械操作員參與指定的培訓課程外，同時亦須安排 2 名其他人員參與培訓，該 2 名人員可為該項目的管工、安全人員、訊號員或管理人員。

參與培訓的總人數，依每次申請移動機械人工智能警報系統的數量而按下表所列：

申請數量	參與培訓總人數	參與培訓人員之分配	
		移動機械操作員	其他人員
1 套	3	1	2
2 套	4	2	2
3 套	5	3	2

- 上述指定的培訓課程將以 2 小時講座形式進行，內容主要為職安健法例、起重機械的操作安全知識及相關警報系統的介紹與使用時注意事項。
- 參與培訓的人員須為申請人的僱員，並持有《起重機械檢查及安全操作》特定訓練的證明（即安特卡），也只能代表該申請人參與相關培訓一次。

申請辦法

- 申請者必須連同以下文件，以親身、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交到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文件包括：
 1. 填妥之移動機械人工智能警報系統推廣計劃申請表格；
 2. 參與或預計參與本計劃的承造商，需提交相關工程項目的工程准照副本；
 3. 倘申請人是以租賃方式取得移動機械的承造商或從事貨運處理的碼頭經營人，須提交租賃合同副本和出租人書面同意安裝警報系統於該移動機械上的聲明。
- 申請表格可於勞工事務局先進廣場大廈二樓職業安全健康廳索取，或於勞工事務局網頁(www.dsal.gov.mo)職安健天地內下載。

需遵守的規定

- 提交的申請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
- 申請資料日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立即通知勞工事務局；
- 已獲同類計劃資助之申請人，則須提供有關資料予勞工事務局作審批之考慮；
- 勞工事務局有絕對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者之申請；
- 獲批之申請者需協助和參與勞工事務局就本計劃所進行的調查、研究和經驗分享等相關活動；
- 凡本計劃所派發之一切物品，不得將其轉讓或變賣，一經發現，勞工事務局將向違反規定者收回所有獲派發的物品，並保留追究權利；
- 勞工事務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與此推廣先導計劃有關而引致的直接、間接或相應造成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毀而負上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查詢計劃詳情

如需查詢，歡迎聯絡勞工事務局

電話：28717781

傳真：28529799

電郵：dsaldsso@dsal.gov.mo

網頁：www.dsal.gov.mo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二樓

